

第一章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要求

1.1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如适用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太原市尖草坪区乡村振兴发展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尖草坪区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采购第三方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采购包2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山西信鼎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38.31683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.438899万元^①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山西信鼎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4月28日



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1、采购人（采购代理机构）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2、供应商应按实际情况填写此表，对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。